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4月30日,公司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2007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刘永奇委托董事王志勤、董事关志生委托董事长王海啸,独立董事王仲鸿委托独立董事孙家骐,独立董事徐大平委托独立董事宋守信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海啸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科右中热电厂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原定投资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募集资金3363.3万元和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235.8万元,上述3599.1万元和自有资金1500.9万元,共计5100万元以现金方式与内蒙古蒙祥电力有限公司有责任公司和北京大雄华航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对内蒙古京能富祥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持有51%的股权,并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同意由内蒙古京能富祥发电有限公司在内蒙古承租1×300MW空冷供热机组。同时,董事会要求公司继续积极推进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的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充分论证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性分析,保证投产后为股东实现收益最大化。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公司发展需要,同意由公司受让公司股东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计285615.2平方米石热南厂宗地,收购价格不高于22369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因该项交易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资金限额,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在确定最终收购价格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奇、王志勤、肖忠文回避表决。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7-20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投资项目名称: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拟投入10,008.9万元,实际投入9,773.1万元,尚未投入金额为235.8万元;投资项目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拟投入3,363.3万元人民币,截至当前,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599.1万元。

●新投资项目名称:内蒙古京能富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富祥)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使用公司剩余全部募集资金3599.1万元

●预计新增投资及产生收益的时间:2009年

●该项目投资已由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变更募集资金公告》,但因拟投资项目的规模由1×135MW变更为1×300MW,特此重新审议,并公告。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热电”或“公司”)于2002年4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10000万股A股股票,并于200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共计募集资金50000万

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共计48407.3万元,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后变更投向如下项目:

1.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拟投入10,008.9万元,实际投入9,773.1万元,尚未投入金额为235.8万元。该项目已投产发电。

2.对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际投入33,000万元,2006年产生收益1,049.59万元人民币。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投入2,035.1万元人民币。

4.投资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拟投入3,363.3万元人民币,截至当前,该项目尚未投入。

公司目前剩余募集资金3599.1万元尚未使用,现存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已在2003年7月29日、12月26日和2006年10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无法实施项目的具体原因

1.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该项目投资已经按照计划完成,尚未投入金额为235.8万元,原因为估算值与确认值的差异。该笔资金全部变更投向京能富祥。

2.投资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因公司与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6日签署了《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京能富祥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京能富祥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简称协议书),但该项目资金至今尚未投入。

鉴于如下原因公司认为《协议书》的约定目的已无法实现,没有继续履行合同的必要:

1)《协议书》签署后已历时三年半;

2)我公司未接到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协议书》签署后三十日内召开)议决批准《协议书》的书面通知;

3)我公司未接到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书面放弃新增股本或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的书面通知。

4)北京德威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德威评报字[2003]第154号)已失效。

根据《合同法》、《协议书》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原因正式通知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决定解除《协议书》,该《协议书》对公司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该笔资金全部变更投向京能富祥。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简介

为加快京能热电发展,使剩余募集资金充分发挥作用,我公司拟将原定投资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募集资金3363.3万元和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235.8万元,上述3599.1万元和自有资金1500.9万元,共计5100万元以现金方式增资扩股京能富祥并持有51%的控股权。京能富祥负责承建1×300MW空冷供热机组。

(二)增资扩股并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北京德威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内蒙古京能富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富祥)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威评报字(2006)101号),评估净资产为2978.62万元。经京能热电与京能富祥股东协商确定,将京能富祥的注册资本调整为3100万元(股权转让和比例表见下),后京能热电决定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与京能富祥股东一同对京能富祥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并股权转让方案如下:

1.增资扩股方案

京能热电本次增资5000万元,并持有京能富祥5000万元的出资额;蒙祥电力本次增资1395万元,加上蒙祥电力原有京能富祥1705万元的出资额,本次增资后蒙祥电力共持有京能富祥3100万元的出资额;

大雄本次增资后大雄原持有京能富祥1395万元的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大雄将持有京能富祥1900万元的出资额。

京能热电、蒙祥电力和大雄本次向京能富祥增资扩股后,京能富祥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1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京能热电持有51%的出资额(股权),蒙祥电力持有京能富祥19%的出资额(股权)。

2.股权转让方案

三方股东同意,在上述对京能富祥增资时,由京能热电、大雄收购蒙祥电力持有的京能富祥400万元出资额,其中:京能热电以现金1000万元向蒙祥电力收购其持有的京能富祥的100万元出资额,大雄以现金300万元向蒙祥电力收购其持有的京能富祥的300万元出资额。

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京能富祥的股权结构和比如表二。

以上内容摘自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07年5月19日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上述关联交易作为专项议案提交与会董事进行审议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在确定最终收购价格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宗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电力购销及交易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制造、销售送变电设备;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修;人员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482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将参考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结果确定,并且不超过22369万元,最终确定的价格将不超过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4.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企业的正常经营与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企业的正常经营与发展,且交易价格合理公平,对该关联交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权益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七、特别提示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规模控制

为了基金日后平稳投资运作,自拆分公告日起至2007年6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7年5月28日起(含该日)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份额的分档结果。

五、折分后基金份额折算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基金资产所有,具体数据以注册登记机构为准。

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数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均相应调整,但调整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净值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三、基金拆分日当日及后续中止赎回与转换

自拆分日2007年5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份额拆分完成后,上述业务将恢复正常。

在拆分日(T日),基金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其中,以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计算申购份额,赎回款项。

在拆分日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在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的基础上变动,投资者申购、赎回价格将以此为基础计算。

四、拆分结果公告

2007年5月25日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7年5月28日起(含该日)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份额的分档结果。

五、折分后当日(2007年5月24日)本基金暂不受理除申购、赎回及修改分红方式以外的其它交易业务。

六、因基金拆分日的无效赎回向申请将予以分摊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计算赎回款项,所以当日基金持有人无法全部赎回所持有的份额,敬请投资者注意。

八、持续销售的规模控制

为了基金日后平稳投资运作,自拆分公告日起至2007年6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实行总规模控制。

1.规模控制

为了基金日后平稳投资运作,自拆分公告日起至2007年6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7年5月28日起(含该日)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份额的分档结果。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5月22日;

2.召开地点:深圳直升飞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士林提建议并经第二届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李建一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65,092,71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51.61%;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39,572,06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46.65%;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5,520,64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4.9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65,092,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5,092,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5,092,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65,092,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71,325,910.23元。以合并净利润71,325,910.23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7,132,591.02元,加上2005年末未分配利润164,329,